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41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摘要

本说明载有六个国家政府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2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就有关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公约的问题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A/59/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
奥地利	3
智利	3
哥伦比亚	4
萨尔瓦多	5
德国	5
斯洛文尼亚	5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并且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2. 其后，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2 号决议第 3 段请各国政府就拟定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供大会未来的一届会议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重申了此项邀请并附载了条款草案的案文，它还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 2004 年 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将第 54/112 号和第 55/153 号决议内载的邀请转发给各国政府。
3. 截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已从下列国家政府收到了复文(提出日期在括号内)：奥地利(2004 年 3 月 22 日)、智利(2004 年 5 月 19 日)、哥伦比亚(2004 年 4 月 28 日)、萨尔瓦多(2004 年 6 月 1 日)、德国(2004 年 4 月 6 日)和斯洛文尼亚(2004 年 6 月 1 日)。这些复文按主题顺序转载于下文第二节。所收到的新的复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奥地利

一般评论

奥地利现在赞同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将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加以通过。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评论

1. 智利审查了上述草案的 26 个条文的规定后认为，总体而言，从国际法的观点看来，这些规定足以涵盖规范国家继承情况下的自然人国籍方面所产生的境况。
2. 首先，草案承认国籍问题基本上是国内法的问题，因此它敦促各国制定关于国家继承所涉及的国籍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此外，草案不打算对相关领土境内的自然人强加一个特定的国籍，并且为此而给予选择权，以期使这些人可以自愿地在两个以上的国籍中作出选择。应当指出，如果一个人为了取得另一国的国籍而必须放弃一国的国籍，那么，必须能保证此项放弃不应造成无国籍状态，即使只是暂时的无国籍。

3.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是处理本专题的有用的指南，不论为通过它们而选用的最后正式形式是什么，即不论大会未来一次届会编制的形式是宣言或是公约。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评论

1. 哥伦比亚政府可以支持大会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并且认为它是有助于拟订一件国际公约的可行的核心案文，但须它符合国籍方面的国内规章和国际条例。

序言

2. 该决议的序言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3. 在哥伦比亚的情况，应当铭记，不得援引对哥伦比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内未载有的国际法来对抗《政治宪法》

第 13 条

4. 关于第 13 条，该国政府建议应研究可否增列一种规定，即处于第 13 条所述的境况中的相关个人的子女均得行使权利以选择该子女在其领域内出生的有关国家的国籍，或者选择相关的父亲或母亲的国籍。

第 20 条

5. 该国政府认为，第 20 条应扩增至亦包括关于一国部分领域，因为先前国转让领域之外的理由而成为另一国的部分领域的可能性。

6. 第 24 条也未涵盖此项可能性，该条局限于一个国家领域的一个部分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一个或多个继承国而非形成一个已存在的国家的一部分的情况。

7. 根据这些思维方式，不妨将第 20 条第 1 行开始处的文字修改为：“如果一国领域的一部分成为另一国的一部分领域，继承国……”。

其它条文

8. 为了避免发生经解释后可能就不应适用公约中某些条款的情况，应当界定第 11 条、第 22 条 (b) 项第(一)和(二)分项、第 24 条 (b) 项第(一)和(二)分项以及第 25 条第 2 款 (c) 项内载的“适当联系”一词和第 19 条第 1 款内所使用的“有效联系”一词。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评论

1.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强调，特别是鉴于取得国籍的权利事实上是每一个自然人的人权，所以，在一个世界性的国际文书中规范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一事仍然十分重要。
2. 萨尔瓦多特别关注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因为本问题涉及该国本身的情况，那就是这个问题关涉到在按照 1992 年 9 月 11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对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间陆地边界加以划界之后正居住在过去属于别国管辖范围的领土内的人们。
3. 为了协助促成联合国正在设法制定的新公约，萨尔瓦多已向秘书处提交了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 11 日判决书中划定的各地区居民的国籍和既得权利公约》¹ 的案文。

德国

一般评论

1. 德国很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有价值的工作并且从整体而言支持第 55/153 号决议所附的条款草案。

第 2 条

2. 德国建议应在第 2 条内增列关于“惯常居所”一词的定义，因为这个措词在案文中经常使用（第 5、8、14、20、22、24、25 条）所建议的关于“惯常居所”一词的定义是“固定的真实居所”。

第 12 条

3. 另一方面，德国认为，无须列入关于“家庭”一词的定义（第 12 条）。虽然因为文化与区域的不同而可能有对“家庭”一词的不同的理解，但可假设各继承国由于其文化相近、地理区域相邻，所以对这个措词会有一种共通的理解。

斯洛文尼亚

一般评论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支持通过一项公约，对继承情况下各国关于国籍问题的规则和义务作出规范。根据实施独立之日通过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方面

¹ 本公约案文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取得的经验，并鉴于其他继承国没有在继承谈判中就此问题作出规定的政治意愿，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认为，在联合国一级通过一项公约阐述有关原则和规则，对自然人国籍问题作出规范，将是国际法方面的一项重大发展，并将使有关规范是否公正或是否符合国际法等问题有章可循。在这方面还应指出，欧洲委员会正在着手通过一项类似文件，但这项文件只适用于继承发生时的法定无国籍状态。

2.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6 和第 27 条，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约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而且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出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加入公约的假设，并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的上述规定，内政部对斯洛文尼亚关于国籍和外侨身份的法律是否符合公约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公约草案未明确说明，公约的目的是规范它对具体某国生效之前时期继承所涉及的国籍问题，还是只规范它对具体某国生效之后才出现的国籍问题。考虑到有关国际法上的法律不溯及既往一般原则的对第七条的评注以及贵方评论，可得出如下结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支持通过如此一项公约，作为对各国的预先指南。鉴于此项原因，并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8 条（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约束力），为防止产生可能的模棱两可，我国建议：公约草案还应加入一条条款，以明确规定公约适用于公约生效之后发生的继承情况，这样可以使各国在加入公约时表示同意公约条款应适用于公约开始生效之前已产生的关系。

第 1 条

3. 公约草案第 1 条保障，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个人有权取得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依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40 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所有在 1990 年 12 月 23 日具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前共和国国籍并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有永久居留权且实际在我国居住的人均有权取得国籍；获得斯洛文尼亚国籍不需要放弃原来的国籍。依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39 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法律上承认，所有在独立之日具有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国籍的人，不论是否还具有其他任何国家的国籍，均具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

第 3 条

4. 公约草案第 3 条限定，有关规则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已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欧洲联盟各机构的各项决定、巴丹泰仲裁委员会各项决定以及《继承问题协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IT 20/02 号）的确认。因此，公约各项规则可适用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

第 4 条

5. 第 4 条规定,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人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依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遵循独立之前国籍问题法规的法律连续性原则, 确立了最初国籍体。根据个人自由意愿原则以及个人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法律和实际联系, 保障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人可以作出意愿声明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40 条)。

第 5 条

6. 第 5 条规定, 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 推定在国家继承之日取得继承国国籍。考虑到避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述国籍权原则, 并特别针对继承之日至国内法生效这段期间, 该项条款规定了有关人员的国籍推定, 尽管对此条款还有争论。如评注所述, 国籍推定的目的是为避免在继承之日至通过国内法或任何可能的国家间协定这段期间造成无国籍状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 继承之时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可以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40 条), 而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只有临时居留权的人可通过其他法律基础解决其身份。还应指出, 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国籍的法律考虑到了无国籍状态问题。根据其他各共和国的国内法, 在解体之时具有这些共和国国籍的人, 均依各继承国通过的法律被视为继承国的公民。²

第 6 条

7. 第 6 条规定, 各国应无不当拖延, 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公约草案规定的立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履行了这项义务, 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和其他各项独立问题法律。在这方面, 可提及《实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独立和主权问题基本宪章的宪法文件》第 13 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1/91-1 号)。

第 7 条

8. 第 7 条规定, 如果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之日至赋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可能成为无国籍, 赋予的国籍以及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的国籍, 应在国家继承之日生效。由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制度下不可能出现法律上的无国籍状态, 这种情况不可能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发生。因此,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不需承担任何义务, 除非对无国籍状态的概念作出更广泛理解、除

² 《克罗地亚国籍法》第 30 条(《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公报》, 1991 年 10 月 8 日第 53 号); 《南斯拉夫国籍法》第 46 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33/96 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籍法》第 28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 第 12/92 号); 《马其顿共和国国籍法》第 46 条(《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67/92 号)。

法律无国籍状态外还包括实际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可能产生的问题是，何种原因造成实际无国籍状态（拒绝赋予依照规章另可算作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或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的其他族群成员国籍）。

第 8 条

9. 第 8 条规定，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没有义务赋予本国国籍。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赋予本国国籍，除非不这样他们会继续为无国籍。因为按照对这一条款所作评注内所提出的意见，对于在其他继承国有惯常居所的人也没有理由不适用这两项义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义务还可以扩展到能证明他们（事实上）没有国籍的人；这一解释还得到该条款采用的“另一国”用语的支持。在第 2 条对公约草案所用用语的解释中，没有对“另一国”这个用语进行阐释；而 (e) 项对“第三国”的解释为：为该公约草案的目的，它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以外的国家。该条款草案使用“另一国”用语说明的意图是，在不受该条款约束的国家范围中，不仅包括所谓“第三国”，而且还包括其他继承国。鉴于对第 8 条所用的“另一国”这个用语的扩展理解，继承宪章所述因一国解体产生的国家处理个人具体情况的义务，也可扩展到在继承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有惯常居所且有该国或另一国国籍的人。该项法规草案不符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关于公民地位的法规以及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所作最新修订体现的政治意愿，即保障具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国籍的人可以调整其身份，尽管只限于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切实联系的人。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假定，在其境外生活的人不属于无国籍人，他们是自愿离境（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没有因解体造成的人员境内流离失所，也没有任何因国家地位发生变化而离境寻求国际保护的情况）。

第 9 条

10. 第 9 条规定，继承国可自行决定取得国籍是否要求放弃原来的国籍，但所用方式不应导致有关的人成为无国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不要求先前国公民取得国籍和依法赋予国籍必须放弃原来的国籍，在这方面没有造成无国籍状态。

第 10 条

11. 第 10 条规定，先前国和继承国可以自行决定，自愿取得继承国或先前国国籍是否影响公民身份，使有关的人自动丧失其原来的国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立法没有对这种可能作出规定，但是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缔结关于双重或多重国籍问题多双边协定时，这无疑将影响有关其立场的政治决策。

第 11 条

12. 第 11 条规定，各国应尊重个人选择一个或多个国籍的意愿；如果有关的人可能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各国应当承认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第 11 条还规定，各国应在行使选择权的基础上赋予国籍，并为选择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考虑到有关评注，对选择权的广义理解应为：选择一国或另一国国籍的权利，通过作出声明自愿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依法取得国籍的权利。考虑到该项评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19、第 40 和第 39 条使本国履行了这项义务，且如是在执行方面没有保留。关于有关国家必须保障与该国有合法联系而无国籍的人享有选择权的义务，首先需要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定义（例如《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确定“无国籍人”这一用语。鉴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未造成法律上的无国籍状态，该条款本身没有扩大需赋予国籍的人的范围。

第 12 条

13. 第 12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取得或丧失国籍影响家庭的完整和团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立法以行使意志原则作为继承情况下取得国籍的基本原则。取得国籍是完全自愿的，取决于个人意愿，对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份没有影响（未成年人除外）。

第 13 条

14. 第 13 条规定，各国必须承认在国家继承之日后出生，且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子女的国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施行依照“出生地主义”原则取得国籍的管理规定，这符合拟议的解决办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9 条）。

第 14 条

15. 第 14 条规定，各国不得贬低有惯常居所者的法律地位。同时，国家继承不得影响惯常居所的改变。1991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91-I 号（第 40 条））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所有永久居民，包括拥有其他共和国国籍，但现居斯洛文尼亚的，只要在法定期限内表示愿意成为斯洛文尼亚公民，就可以在特别优惠的条件下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已有 171 122 人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独立和主权基本宪章〉的宪法性法律》第 13 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91-I 号）保证这些人在取得国籍时，拥有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但购买房地产除外。错过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40 条取得国籍的法定期限，或者自己决定不愿意依照第 40 条申请国籍的人，在 1992 年 2 月 26 日之后，可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10、12 或 13 条，在更加严格和更多的条件下取得国籍。经订正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其中第 19 条过渡条款规定，1990 年 12 月

23 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拥有永久居所，且从那一日起连续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实际居住的所有人，都可以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通过这种方式，那些没有依照 1991 年的法律第 40 条调整为斯洛文尼亚国籍的人，也可以在宽松的条件下取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上述经订正的法律规定，也简化了出生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出生后在斯洛文尼亚居住的所有人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的程序。

第 15 条

16. 第 15 条规定，各国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斯洛文尼亚在依法规范和实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中关于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的条款（第 19、39 和 40 条）时，始终遵循这项原则。

第 16 条

17. 第 16 条规定，不得任意撤销先前国国籍，也不得任意拒绝有资格依法取得或选择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19、39 和 40 条，斯洛文尼亚在国家继承中不撤销先前国国民的国籍。由于始终遵守关于取得国籍的程序性规定，任意决策的现象也就不可能发生。

第 17 条

18. 第 17 条规定，各国必须无不当拖延地制订在国家继承中取得国籍的程序，有关决定必须可接受行政或司法复核。鉴于权力机关在制订程序时必须遵守程序性规则，不当拖延的现象实际上不会发生。行政机关的每一项决定也要接受司法监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这方面的实践显示，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40 条提出的大部分申请都在六个月内得到审议，行政税也相对较低，法定税构不成障碍。只有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40 条第 3 款为依据的情况，审议时间较长，由于拒绝申请的决定要接受司法监督，在行政程序中会出现多项决定。

第 18 条

19. 第 18 条规定，各国必须就因国家继承而产生的人的地位问题（包括涉及双重国籍、防止无国籍状态、家庭离散、军事义务、养恤金和其他社会权利的问题）进行资料交换和协商。各国应就争端事项开展谈判并缔结双边协议。关于国籍资料的交换，我们目前遵行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有关联的《资料保护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9/99 和 57/01 号）。是否就双重或多重国籍问题逐一与继承国缔结协议，将视政治意愿而定。在专家一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经与两个继承国就双重或多重国籍问题交换意见，但尚未与任何一个继承国签订双边协议。毫无疑问，对于这样一种解决办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欢迎的，特别是在涉及双重或多重国籍的问题上。假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都通过这项公约，那么，考虑到必要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逐一解决有关国籍地位的未决事项。

第 19 条

20. 第 19 条不要求其他国家将由某一继承国给予国籍、但与该继承国无任何有效联系的人视为该继承国国民，除非这样做会导致此人处于无国籍状态。某人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可被视为继承国的公民，并有资格取得或保留继承国国籍。关于本条中使用的“有效联系”一词，已考虑到多种情形（例如惯常居所、家庭联系、个人参与公共生活、生活利益的实施中心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准许继承国公民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依照法律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的条件是拥有合法的先前国国籍（第 39 条），而在声明意愿的基础上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的条件（第 19 和 40 条）则是有效联系的原则，即拥有经过登记的居所和实际居住在斯洛文尼亚，有了这两个要素，就表明该个人与他为公民的国家之间存在着有效联系。对其他国家而言，坚持遵行这项规定可能会带来问题，特别是某些人的领事保护问题，他们不论拥有何国国籍，也不论如何取得国籍，在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后迁移到他国（最常见的是迁移到某一继承国），实际上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并无联系，或者他们的国籍依法获得承认，但他们实际上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并无任何联系。

第二部分 (第 20 至 26 条)

21. 《公约》第二部分分为四节，对国家继承的具体情况（类别）作出规定，即“领土部分转让”、“国家统一”、“国家解体”和“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而言，重要的是规定各国在因解体而产生的国家继承中承担哪些义务的一节（第 22 和 23 条）。根据评注，在所有涉及国家继承的情况中，确定地位的最重要标准是惯常居所的标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立法在解决国籍地位和确定最初国籍主体时，也遵行和适用这项标准以及“血统主义”原则。

第 22 条

22. 《公约》第 22 条规定，除行使选择权的情况外，所有继承国必须保证下列人员取得国籍：

- (a) 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人；
- (b) 《公约》第 8 条提到的：
 - (一) (a) 款未包括，但与已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人；
 - (二) 无资格依照 (a) 款和 (b) 款(一)项取得任何国家的国籍，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人，如果他们在先前国出生，或者在离开先前国之前，最后一个惯常居所在继承国境内或与先前国有任何形式的适当联系。

2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独立后，依法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39 条中对构成最初国籍主体的国籍作出规定。因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包括依照当时法规拥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籍的所有人。这样一来，就可以确保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拥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的所有人的国籍得到延续，而不论他们是否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对于 1990 年 12 月 23 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拥有永久居所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的公民，法律规定，他们可以在法律生效后六个月内，依照宽松的条件申请斯洛文尼亚国籍。1991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大多数永久居民都利用了这个机会，有 171 122 人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还必须指出的是，依照 2002 年经订正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斯洛文尼亚准许所有未利用机会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取得国籍的人，在 2003 年 11 月 29 日之前的一年内，按照宽松的条件提出国籍申请。无论是 1991 年还是 2002 年，都没有要求这些人放弃原有国籍的法律规定。可以假定，他们在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后将拥有双重国籍。

24. 《公约》第 22 条 (b) 款第(一)项可能会影响到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因为它扩大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必须保证其国籍的人的范围。从针对该条的评注中或许可以推断，这项规定涉及在另一继承国拥有惯常居所的人，以及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人。如果这些人与继承国有适当联系，继承国就必须保证他们的国籍。

25. 考虑到《公约》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是防止无国籍状态，又考虑到对《公约》的评注中多处强调要设法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可能产生的双重或多重国籍，我们认为，有必要也为这一类别作出规定（如同 (b) 款第(二)项的情况），规定这些人只有在无资格取得任何一个先前国国籍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应当指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已在各自规定国籍问题的国内立法中采纳了连续性的原则。这意味着，所有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拥有任何一个共和国国籍的人，都算是有关继承国的公民。这也意味着，所有曾经拥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籍的人，都不会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在法律上成为无国籍，因为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国民的国籍的同时，每个南斯拉夫公民还拥有其中一个共和国的国籍。

26. 如果第 22 条 (b) 款第(一)项以拟议的形式通过，实际上就意味着，每一个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适当法律联系的人，不论是否曾拥有其他继承国的一个或多个国籍，都有资格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因此，我们建议订正第 22 条 (b) 款第(一)项，规定这类人只有在无资格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取得他们有适当法律联系的继承国的国籍。这符合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原则，同时也防止某些类别的人出现多重国籍。内政部的意见是，在某一具体国家境内无惯常居所或与该国无有力联系的人，完全没有资格取得该国国籍，除非此人会因此而成为无国籍。

27. 如果同意以上意见，我们提议将第 22 条 (b) 款第(-)项改为：

“无资格依照 (a) 款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但同已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人。”
